

社會問題

一一〇四(四十). 麻醉品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麻醉品委員會(第二十屆會)報告書;¹⁶

二. 請秘書長於麻醉品委員會每一常年屆會，將關於麻醉品管制方面技術合作未來計劃提案之最完善情報提供該委員會，俾於擬訂常年方案提出方式時能顧及該委員會之意見與建議；

三. 核可該委員會報告書所載之建議，¹⁷即召開該委員會之一個分組委員會會議，以研究巴比土酸鹽、安非他明及安神劑之類不在國際管制範圍內之物質問題，並就此事向一九六六年十二月該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提出報告；

四. 建議：如屬可能，該分組委員會會期以一週為限，且應使聯合國之財政負擔減至最低限度。

一九六六年三月四日，
第一四一六次全體會議。

一一〇五(四十). 古柯葉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安地斯山區高地之人咀嚼古柯葉一事仍為一項嚴重之人類問題，對於該區域社會、經濟及文化發展實係一個不利因素，

顧及醫學及一九六二年與一九六四年在秘魯利馬集會之古柯葉問題諮詢小組公認咀嚼古柯葉乃有害之習慣，古柯樹叢應逐漸以無害作物代之，

確認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規定無論如何咀嚼古柯葉之習慣應在二十五年內破除，

察悉咀嚼古柯葉之原因繁複，其中除社會因素外，尚有經濟、教育、營養及衛生諸因素，秘魯雖曾作種種努力，但倘無他方援助，終仍缺乏為解決此問題所需之充足資源，

業已從麻醉品委員會獲悉：古柯葉問題諮詢小組於一九六四年十二月檢討有關各國在古柯葉問題一切方面所獲之進展，並建議除其他事項外，各方應提供一

¹⁶ 同上，第四十屆會，補編第二號(F/4140)。

¹⁷ 同上，第三七三段至第三七六段。

切可能之國際協助，尤其是來自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協助，以實施統籌之行動方案，

一. 獲悉秘魯政府又作古柯葉問題諮詢小組之東道而努力促進區域合作深為感佩；

二. 獲悉秘魯在行政及教育方面力求限制古柯葉之生產與咀嚼及非法用古柯葉製造古柯鹼，並逐漸以他種足以謀生之農業及工業活動代替古柯樹叢之種植，深感欣慰；

三. 請聯合國秘書長及凡為任務規定所許可致力於此事之專門機關首長，對可能從聯合國會員國接獲關於請予技術及財政協助以破除咀嚼古柯葉之習慣及將古柯樹叢改種他物之申請，在經費許可範圍內，予以同情考慮。

一九六六年三月四日，
第一四一六次全體會議。

一一〇六(四十). 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之實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關於批准或加入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¹⁸一事，本理事會曾通過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決議案八三三B(三十二)及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四C(三十四)，大會亦曾通過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一七七四(十七)，

一. 備悉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加入或批准之國家日增；

二. 察悉麻醉品委員會第二十屆會報告書¹⁹所載公約實施辦法；

三. 決定以一九六八年三月二日為國際麻醉品管制局依照公約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開始執行職務之日；

四. 決定依照秘書長節略²⁰第二十一段所作之建議，設立候選資格委員會，由委員十三人組成；

¹⁸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62.XI.1。

¹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屆會，補編第二號(E/4140)，第五十二段至第九十二段。

²⁰ 同上，第四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一，文件 E/4158/Rev.1。

五。核定麻醉員委員會報告書所載並經秘書長舉述之國際麻醉品管制局成員之選舉程序；

六。請秘書長依照公約第九條及上述核定程序，着手進行國際麻醉品管制局第一次選舉手續；

七。促請凡為前此國際麻醉品條約締約國但非一九六一年公約締約國之國家依照上述公約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與國際麻醉品管制局合作以便其執行職務。

一九六六年三月四日，
第一四一六次全體會議。

一一〇七(四十)。常設中央麻醉品 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常設中央麻醉品委員會關於該委員會一九六五年度工作之報告書。²¹

一九六六年三月四日，
第一四一六次全體會議。

²¹ E/OB/21。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5.XI.9。

人權問題

一一〇一(四十)。實施人權方面公約及 建議之組織上及程序上安排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七五(三十九)曾請聯合國秘書長及國際勞工組織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幹事長就各該機關所作實施人權方面公約及建議之組織上與程序上安排為理事會編製分別報告書，

業已初步討論依照決議案一〇七五(三十九)接獲之報告書，²²

察悉大會第二十屆會通過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²³深為感佩，

一。熱烈歡迎大會通過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實施辦法；

二。備悉並嘉許秘書長及國際勞工組織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之報告書；

三。建議將來聯合國關於人權方面之公約應載有實施各該公約之適當條款；

四。邀請所有尚未成為人權方面現行公約締約國之合格國家加入為締約國；

²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文件 E/4133, E/4143, E/4144。

²³ 參閱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一〇六(二十)。

五。促請充分運用實施人權方面現行公約與建議之組織上及程序上安排；

六。將上文第二段所稱秘書長及兩幹事長之報告書送請人權委員會研究並斟酌情形而作可能利用。

一九六六年三月二日，
第一四一二次全體會議，

一一〇二(四十)。迅速實施聯合國消 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之措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特設委員會在其一九六五年六月十八日決議案²⁴中促請人權委員會注意各請願人就葡管領土內以及西南非與南羅德西亞境內侵害人權情事所提出之證據，

復鑒於大會在其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五日關於南羅德西亞問題之決議案二〇二二(二十)及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七日關於西南非問題之決議案二〇七四(二十)中，譴責種族歧視與分離政策及種族隔離政策之類侵害人權情事，並宣告此種侵害構成危害人類罪，

復鑒於種族歧視問題涉及今日世界上一種最邪惡最普遍之侵害人權情事，

一。請人權委員會於其第二十二屆會將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包括種族歧視與分離政策及所有國

²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A/6000/Rev.1)第二章，第四六三段。